

#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行動載具管理使用規範

109.08.27 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市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26523 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)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。
- 二、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減少學生身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並加強視力保健工作。
- 三、維護校園安寧，避免學生濫用資訊器材，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- 四、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觀念。

參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肆、使用規範：

- 一、凡本校學生非經書面申請並取得班級導師同意後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二、確有需求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必須親自由家長(監護人)填具同意書，交由班級導師後，方可攜帶到校，並應遵守下列使用規定：
  1.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主動告知老師，且用於學習與家人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，不得作為遊戲、上網等其他用途。
  2. 學生到校後，上課(含課後輔導及科任課等)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關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  3. 早自習前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聯絡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4. 學生上、放學於路途中，除有聯繫之必要外，應避免邊走邊玩手机，以維護交通安全。
  5.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三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倘違反上述使用規定，其處置方式如下：
  1. 第一次違反使用規定時，得由導師暫時保管其行動載具，放學時返還，並以通知書告知家長。
  2. 同一學期內第二次違反使用規定時，由導師暫時保管其行動載具，放學時返還，並以通知書告知家長；違規學生並須讀「本校行動載具管理使用規範」乙遍。
  3. 同一學期內連續三次違反使用規定時，學校得取消其在校使用資格，並以通知書告知家長。
- 四、未經許可擅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得由導師暫時保管其行動載具，待放學後再予以返還，並以通知書告知家長。
- 五、凡持有行動載具的同學請自行保管。學生負有保管自己財物之責任，如行動載具遺失，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六、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請交由該班導師依違反「本校行動載具管理使用規範」處理。
- 七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八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伍、本管理使用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學生攜帶暨使用行動載具同意書

\_\_\_\_年\_\_\_\_班\_\_\_\_號 學生\_\_\_\_\_

因

---

\_\_\_\_\_ (請簡述原因),

須攜帶 ( \_\_\_\_\_ ) (請填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或穿戴式裝置等)  
到校使用。

並願意接受「黎明國民小學行動載具管理使用規範」之相關規定，  
若有違反相關使用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家長 (監護人) : \_\_\_\_\_ (請簽名蓋章)

學 生 姓 名 : \_\_\_\_\_ (請 簽 名)

班 級 導 師 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班級導師存查)
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學生違反行動載具管理使用規範 通知書

\_\_\_\_年\_\_\_\_班\_\_\_\_號 學生\_\_\_\_\_

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 因\_\_\_\_\_

第一次違反黎明國民小學行動載具管理使用規範，特此告知，煩請家長協助指導。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(請簽名蓋章)

學 生 姓 名： (請簽名)

班 級 導 師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班級導師存查)
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學生違反行動載具管理使用規範 通知書

\_\_\_\_年\_\_\_\_班\_\_\_\_號 學生\_\_\_\_\_

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因\_\_\_\_\_

---

---

第二次違反黎明國民小學行動載具管理使用規範，特此告知，煩請家長協助指導。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(請簽名蓋章)

學 生 姓 名： (請簽名)

班 級 導 師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班級導師存查)
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學生違反行動載具管理使用規範 通知書

\_\_\_\_年 \_\_\_\_班 \_\_\_\_號 學生\_\_\_\_\_

\_\_\_\_學年度 第 \_\_\_\_學期 因\_\_\_\_\_

---

---

第三次違反黎明國民小學行動載具管理使用規範，特此告知，取消其在校使用資格。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(請簽名蓋章)

學 生 姓 名： (請簽名)

班 級 導 師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班級導師存查)